**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2025年 9月16日**

**地址:启东市北新镇北新街826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就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2.5万元

最高限价：22.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料费用100元，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09月28日下午17: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建设局，接收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18906282896。逾时则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料费为人民币100元/家（密封在投标文件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4）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2025年9月29日09时00分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招标代理QQ（513985456），后由招标代理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北新镇北新街826号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90628289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188号

联系人：卞丽华

联系方法：15951650082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邮寄方式递交。

3.3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3.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

1.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0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5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6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7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的；

6.1.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我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永安（300吨/d、涉及管网1.8km)；轶昌（200吨/d、涉及管网1.98km）；双仙（30吨/d、涉及管网3.2km）；万安（18吨/d、涉及管网2.6km）；民丰村（2×5吨/d、涉及管网0.2km）以及一台提升泵站（涉及管网3.98km）；镇政府食堂（6吨/d）；三和村村委会西侧提升泵站一台以及0.2km总管；依柯总管1.77km，总计涉及2台提升泵、7台污水处理设施以及15.73km总管。现对以上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污水处理设备的参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1.处理量5m3/d；  2.含就地控制柜；  3.地埋式安装；  4.一体化PP设备。 | 台 | 2 | PP | 民丰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1.处理量6m3/d；  2.含就地控制柜；  3.地埋式安装；  4.一体化PP设备。 | 台 | 1 | PP | 镇政府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流量Q=15立方/h，扬程 H=6m；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水质标准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B标准。 | 台 | 1 | / | 双仙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流量Q=4.17立方/h，扬程 H=6m；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水质标准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B标准。 | 台 | 1 | / | 万安村 |
| 提升泵 | 水泵 Q=15立方/h，扬程 H=18m | 台 | 1 | / | 民丰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处理量：永安村200吨/天；轶昌村300吨/天。  进水水质：主要处理集镇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250mg/L,BOD<150mg/ L,氨氮<30mg/L,TN<35mg/L；TP<3.0mg/L,SS<120mg/L,pH6.0-9.0；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广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水排放水质如下：COD<60mg/L，BOD<20mg/L，氨氮<(8)15mg/L，TN<20mg/L，TP<1.0mg/L，SS<20mg/L，PH 6.0-9.0 | 台 | 1 | / | 永安、轶昌 |
| 提升泵 | 中途需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根据业主要求，污水泵站的设计流量为10000m³/d (即116L/S)，采用潜水污水泵提升污水，共3台泵，2用1备。水泵型号代码为：SL1.80.80.40.4.51D，单泉流量为58L/S，扬程10m，功率为4KW。 | 台 | 1 | / | 三和村村委会西侧 |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三、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单位须保障设施完好与处理效果，确保排放达标：

（1）配备专业的运维队伍、设备和专用工具，适当储备日常耗材，具备水质自行或委托化验分析的能力；

（2）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等，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设施故障、破坏、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4）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监测记录（水质、水量、用电量），及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异常情况上报及处理结果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

（5）对处理设施厂（站）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做好湿地维护、污泥处理、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自行监测等工作；对收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做好管网疏通、检查井维护等；

（6）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究，查找出原因，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

（7）配合电力公司对具备条件的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及时将用电量数据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8）在村（社区）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期限、标准、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在处理设施厂（站）内明显位置设置标志牌，内容包括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图、排放标准、巡检频次、运维单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9）根据合同要求定期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运维情况，包括设备检修、保养情况等；

（10）接到相关部门反映的的问题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整改，并提供书面报告。

2、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检修、维护等确需较长时间停运的，应当提前将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和应急措施等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运行维护内容及标准**

1、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

（1）对设施的潜污泵、抽吸泵、加药泵、电机、自控系统、仪器仪表、采样分析等设备运行开展例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对设施的集水井、提升井、池体、滤膜组件、滤池湿地净水植物状态、湿地过滤材料等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3）对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检验，分板水质水量异常波动情况；

（4）对设施周边卫生情况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整洁美观；

（5）对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并着力提升出水水质。

2、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

（1）对泵站水泵、电机、自控设备、电力电缆等设施运行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对泵站进水池等处淤积物、垃圾及时清理；

（3）对泵站周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维护，做好安全防护。

3、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损坏、渗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破损、位移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换、复位；

（2）对农户出户管网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脱落、破损及时修复；

（3）对出现地面沉降、路面改造等可能影响管网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技术处理。

4、设施运行维护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污水处理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沉降、开裂;无明显堵塞、满溢;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明显臭气散发、净水植物枯死等;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提升泵站：水泵运行良好，计量、监测检验设备运行正常、读数准确;进水池等无明显淤积、垃圾堵塞；

（3）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管道完好通畅,无脱落、开裂，无明显渗漏；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窨井、井盖完好，井底无明显淤积，无污水冒溢；化粪池等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污水漫溢。

5、建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台账制度。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及时规范记录运行维护情况。

台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出水水质检测记录；

（2）泵站设施巡查检查记录；泵站设施设备检修或故障排除记录；泵站进水水量、水质观察记录及流量统计；

（3）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生态湿地等日常巡查、检查、运维记录。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仪器设备年度维护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相关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因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或辅助设施丢失和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运维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并递交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如本项目运维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市级单位进行管理，则项目移交前的运维费由采购单位按【（总运维费/12）×累计运维月数】进行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运维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我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永安（300吨/d、涉及管网1.8km)；轶昌（200吨/d、涉及管网1.98km）；双仙（30吨/d、涉及管网3.2km）；万安（18吨/d、涉及管网2.6km）；民丰村（2×5吨/d、涉及管网0.2km）以及一台提升泵站（涉及管网3.98km）；镇政府食堂（6吨/d）；三和村村委会西侧提升泵站一台以及0.2km总管；依柯总管1.77km，总计涉及2台提升泵、7台污水处理设施以及15.73km总管。现对以上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污水处理设备的参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1.处理量5m3/d；  2.含就地控制柜；  3.地埋式安装；  4.一体化PP设备。 | 台 | 2 | PP | 民丰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1.处理量6m3/d；  2.含就地控制柜；  3.地埋式安装；  4.一体化PP设备。 | 台 | 1 | PP | 镇政府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流量Q=15立方/h，扬程 H=6m；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水质标准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B标准。 | 台 | 1 | / | 双仙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流量Q=4.17立方/h，扬程 H=6m；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水质标准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B标准。 | 台 | 1 | / | 万安村 |
| 提升泵 | 水泵 Q=15立方/h，扬程 H=18m | 台 | 1 | / | 民丰村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处理量：永安村200吨/天；轶昌村300吨/天。  进水水质：主要处理集镇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250mg/L,BOD<150mg/ L,氨氮<30mg/L,TN<35mg/L；TP<3.0mg/L,SS<120mg/L,pH6.0-9.0；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广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水排放水质如下：COD<60mg/L，BOD<20mg/L，氨氮<(8)15mg/L，TN<20mg/L，TP<1.0mg/L，SS<20mg/L，PH 6.0-9.0 | 台 | 1 | / | 永安、轶昌 |
| 提升泵 | 中途需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根据业主要求，污水泵站的设计流量为10000m³/d (即116L/S)，采用潜水污水泵提升污水，共3台泵，2用1备。水泵型号代码为：SL1.80.80.40.4.51D，单泉流量为58L/S，扬程10m，功率为4KW。 | 台 | 1 | / | 三和村村委会西侧 |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三、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单位须保障设施完好与处理效果，确保排放达标：

（1）配备专业的运维队伍、设备和专用工具，适当储备日常耗材，具备水质自行或委托化验分析的能力；

（2）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等，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设施故障、破坏、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4）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监测记录（水质、水量、用电量），及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异常情况上报及处理结果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

（5）对处理设施厂（站）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做好湿地维护、污泥处理、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自行监测等工作；对收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做好管网疏通、检查井维护等；

（6）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究，查找出原因，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

（7）配合电力公司对具备条件的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及时将用电量数据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8）在村（社区）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期限、标准、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在处理设施厂（站）内明显位置设置标志牌，内容包括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图、排放标准、巡检频次、运维单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9）根据合同要求定期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运维情况，包括设备检修、保养情况等；

（10）接到相关部门反映的的问题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整改，并提供书面报告。

2、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检修、维护等确需较长时间停运的，应当提前将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和应急措施等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运行维护内容及标准

1、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

（1）对设施的潜污泵、抽吸泵、加药泵、电机、自控系统、仪器仪表、采样分析等设备运行开展例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对设施的集水井、提升井、池体、滤膜组件、滤池湿地净水植物状态、湿地过滤材料等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3）对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检验，分板水质水量异常波动情况；

（4）对设施周边卫生情况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整洁美观；

（5）对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并着力提升出水水质。

2、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

（1）对泵站水泵、电机、自控设备、电力电缆等设施运行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对泵站进水池等处淤积物、垃圾及时清理；

（3）对泵站周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维护，做好安全防护。

3、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损坏、渗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破损、位移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换、复位；

（2）对农户出户管网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脱落、破损及时修复；

（3）对出现地面沉降、路面改造等可能影响管网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技术处理。

4、设施运行维护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污水处理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沉降、开裂;无明显堵塞、满溢;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明显臭气散发、净水植物枯死等;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提升泵站：水泵运行良好，计量、监测检验设备运行正常、读数准确;进水池等无明显淤积、垃圾堵塞；

（3）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管道完好通畅,无脱落、开裂，无明显渗漏；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窨井、井盖完好，井底无明显淤积，无污水冒溢；化粪池等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污水漫溢。

5、建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台账制度。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及时规范记录运行维护情况。

台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出水水质检测记录；

（2）泵站设施巡查检查记录；泵站设施设备检修或故障排除记录；泵站进水水量、水质观察记录及流量统计；

（3）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生态湿地等日常巡查、检查、运维记录。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运维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 （小写 ）

2、付款方式：本项目运维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并递交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如本项目运维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市级单位进行管理，则项目移交前的运维费由采购单位按【（总运维费/12）×累计运维月数】进行结算。

七、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参与磋商活动。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6分；  2.投标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及GB/T2800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2分，满分4分。  3.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涉及相关证书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运维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
| 3 | 技术力量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水处理操作工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则另须提供学历证书）。 | 5 |
| 4 | 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 |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项目建设任务理解透彻，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得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项目建设任务理解粗略，重点把握不准确，条理、思路不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欠缺的得7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项目建设任务理解有偏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的得3分；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的不得分。 | 10 |
| 5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时间进度计划、设施设备配置等，方案完整、可执行性高的10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6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周密的项目阶段性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具有详细可行的质量惩罚措施的得10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具有质量惩罚措施的得7分；质量管理体系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偏差，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足，不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10 |
| 7 | 运维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应答不完整不得分。 | 10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4）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中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文件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文件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首次）（格式见附件5）；

2.磋商报价表（最终）（格式见附件6）；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磋商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磋商报价表（最终）**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根据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作出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启东市北新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友情提醒：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通知最终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本报价表不得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